

附件3 方法三

应用《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功能” 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操作指引

应用《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功能”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该方法的**优点**1是学生自行发起资助申请，免去手动收集学生申请材料的工作；2是自动计算出学生的困难等级，免去手动打分的烦琐，提供了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客观流程，减少审计困扰。**缺点**1是由于学生对粤省事学生移动端理解程度不一，需要有熟知操作流程的人员及时引导学生；2是引导工作不及时时会引发学生焦虑、投诉；3是需协调班主任、辅导员、院系负责人共同参与到困难认定工作。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1. 为解决方法三的缺点，保障学生资助申请的公平性，建议学校应做好时间规划，粤省事学生移

移动端填报时间结束后，应预留 10 天时间对无法完成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填报问题学生进行“自采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于学生在应用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填报家庭经济信息过程中，会因熟练程度、手机、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完成填报工作，为避免学生焦虑、投诉，学校应设立反馈机制，提前告知学生，当粤省事学生移动端无法完成填报时，学生可通过线下方式提交家庭经济信息情况给学校进行“自采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向省助学办申请开通“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填报功能”。（在《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咨询登记-->>咨询内容-->>填上“申请开通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填报功能。”）

3. **高校**应提前将需要申请资助项目的学生学籍信息录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详见图 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籍信息每天会自动同步到《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只有学生的学籍信息存在《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的“在校生基本信息”中，学生才可以顺利登录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资助项目申请。

4. **非高校**应提前将需要申请资助项目的学生学籍信息录入到相应的学籍系统，学籍系统的学籍信

息每天会自动同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籍信息每天会自动同步到《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只有学生的学籍信息存在《广东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的“在校生基本信息”中，学生才可以顺利登录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资助项目申请。

5. 通知学生使用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资助申请操作，提前将“附件4 粤省事学生移动端操作指引”转发给学生参看。

6. 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初审（详见图2），不通过时，该申请将被退回到学生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修改或撤销操作。

7. 院系负责人对已初审通过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复审（详见图3），不通过时，该申请将被退回到学生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修改或撤销操作。**（注：非高校无需该步骤）**

8. 院系负责人也可以跳过初审环节直接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复审（详见图3），不通过时，该申请将被退回到学生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修改或撤销操作。

(注：非高校无需该步骤)

9. 学校负责人对已复审通过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终审(详见图4), 不通过时, 该申请将被退回到学生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 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修改或撤销操作。

10. 学校负责人也可以跳过初审和复审环节直接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终审(详见图4), 不通过时, 该申请将被退回到学生的粤省事学生移动端, 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学生移动端进行修改或撤销操作。

11. 院系负责人对终审后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初评(详见图5和图6)。**(注：非高校无需该步骤)**

12. 学校负责人导出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和困难等级信息, 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进行交叉评审(详见图7), 形成拟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13. 拟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公示工作结束后, 学校负责人可以对公示有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等

级进行“修改困难等级”（详见图 8）。

14. 学校负责人对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进行确认（详见图 9）。

15. 学校负责人也可以跳过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初评和交叉评审直接对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进行确认（详见图 9）。

16. 学校负责人点选“按全国模板导出”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信息（详见图 9）。

17. 学校负责人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学生信息管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板批量导入-->选择刚才“按全国模板导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信息-->导入（详见图 10）。

18. 至此已完成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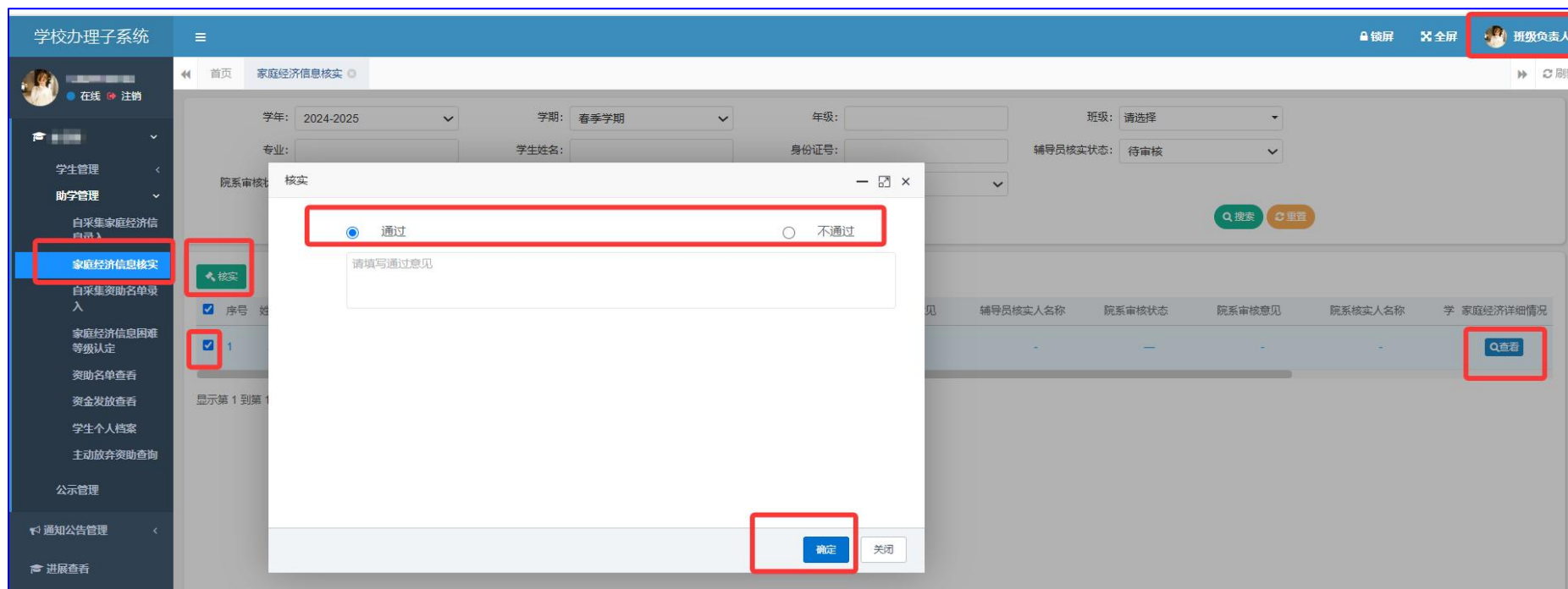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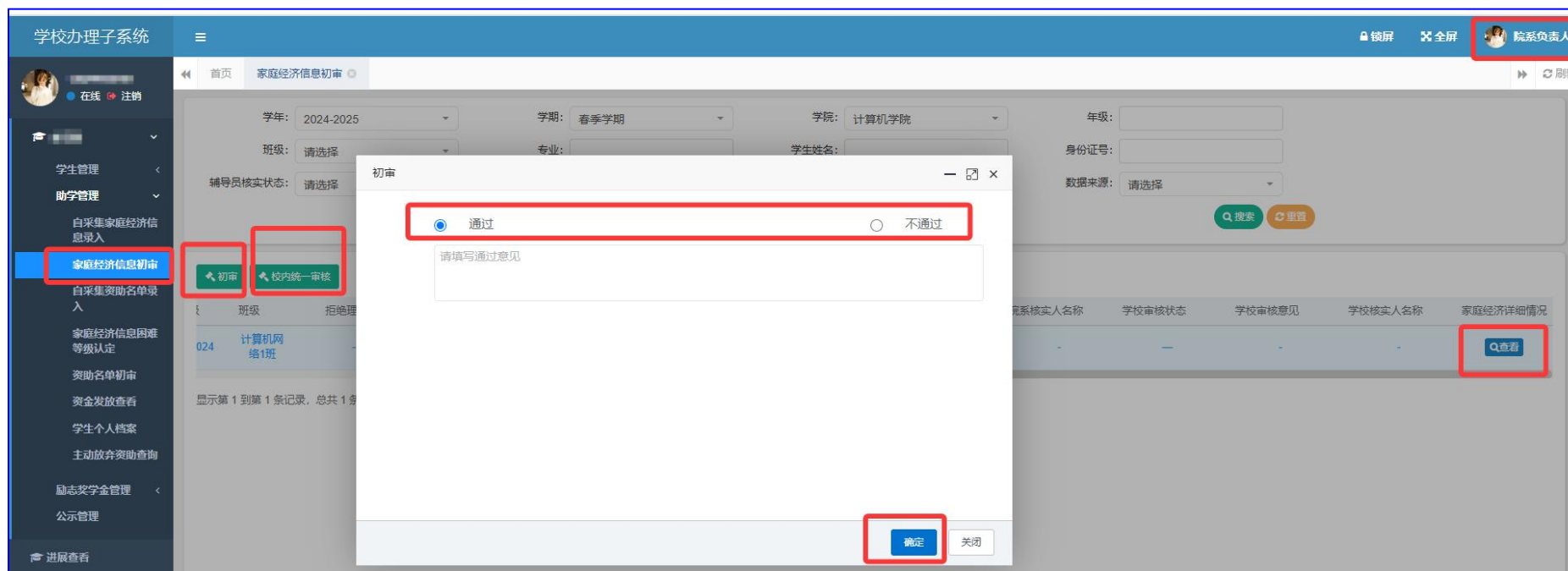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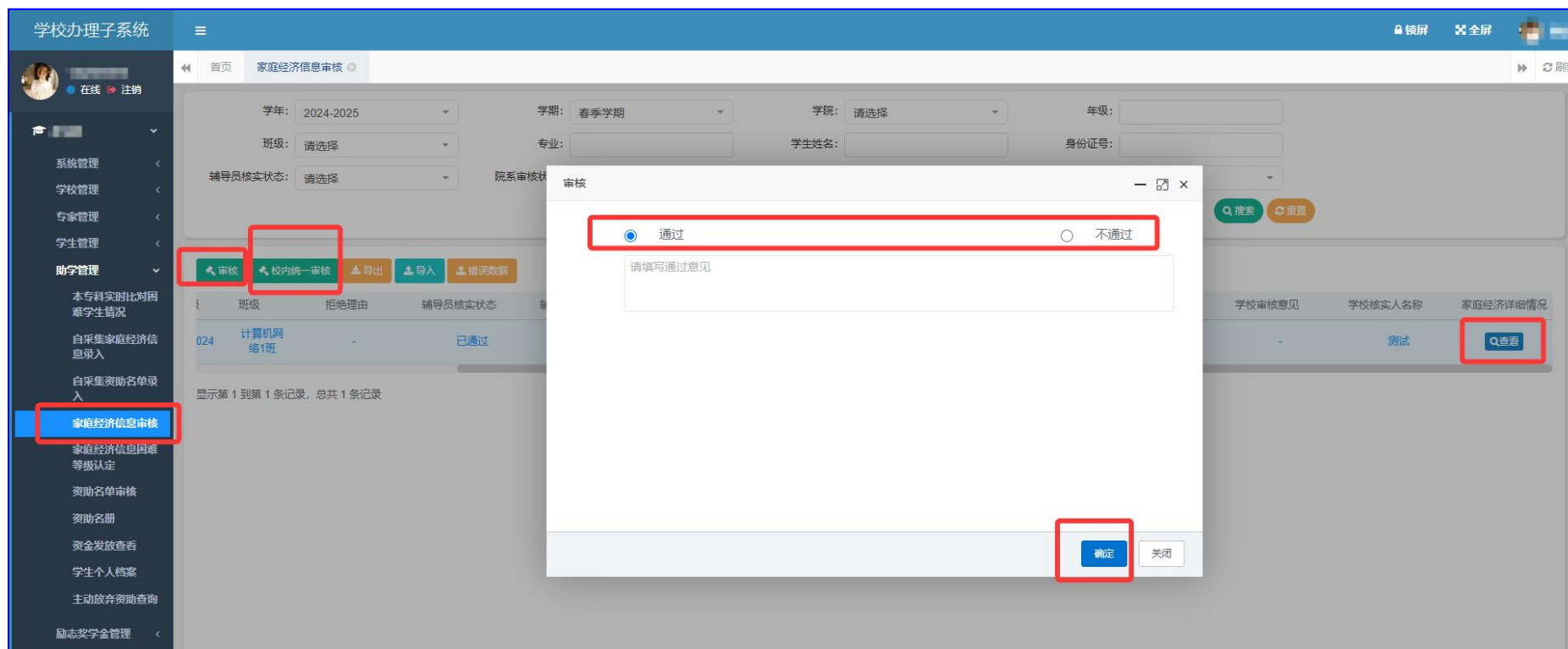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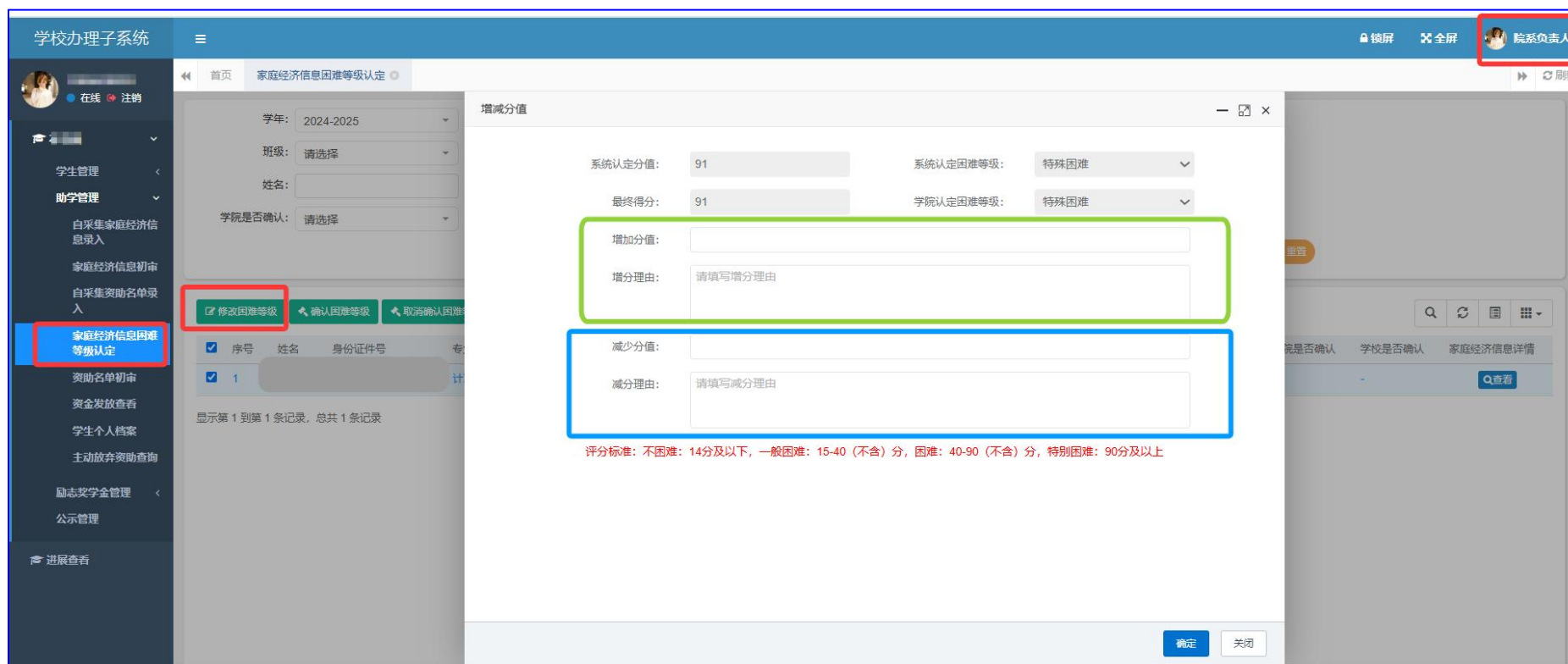


图 6

学校办理子系统

在线 注销

学生管理

助学管理

自采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

家庭经济信息初审

自采集资助名单录入

家庭经济信息困难等级认定

资助名单初审

资金发放查看

学生个人档案

主动放弃资助查询

励志奖学金管理

公示管理

进展查看

锁屏 全屏 院系负责人

首页 家庭经济信息困难等级认定

刷新

学年: 2024-2025 学期: 春季学期 学院: 年级: 班级: 请选择 系统认定困难等级: 请选择 学校认定困难等级: 请选择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总分: 最终得分: 学院是否确认: 请选择 学校是否确认: 请选择 困难类型: 请选择

搜索 重置

修改困难等级 确认困难等级 取消确认困难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专业	年级	班级	系统认定困难等级	学校认定困难等级	总分	最终得分	是否孤儿	特困职工子女	是否特困供养	学院是否确认	学校是否确认	家庭经济信息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计算机	2024	计算机网络1班	特殊困难	特殊困难	91	91	-	-	-	-	-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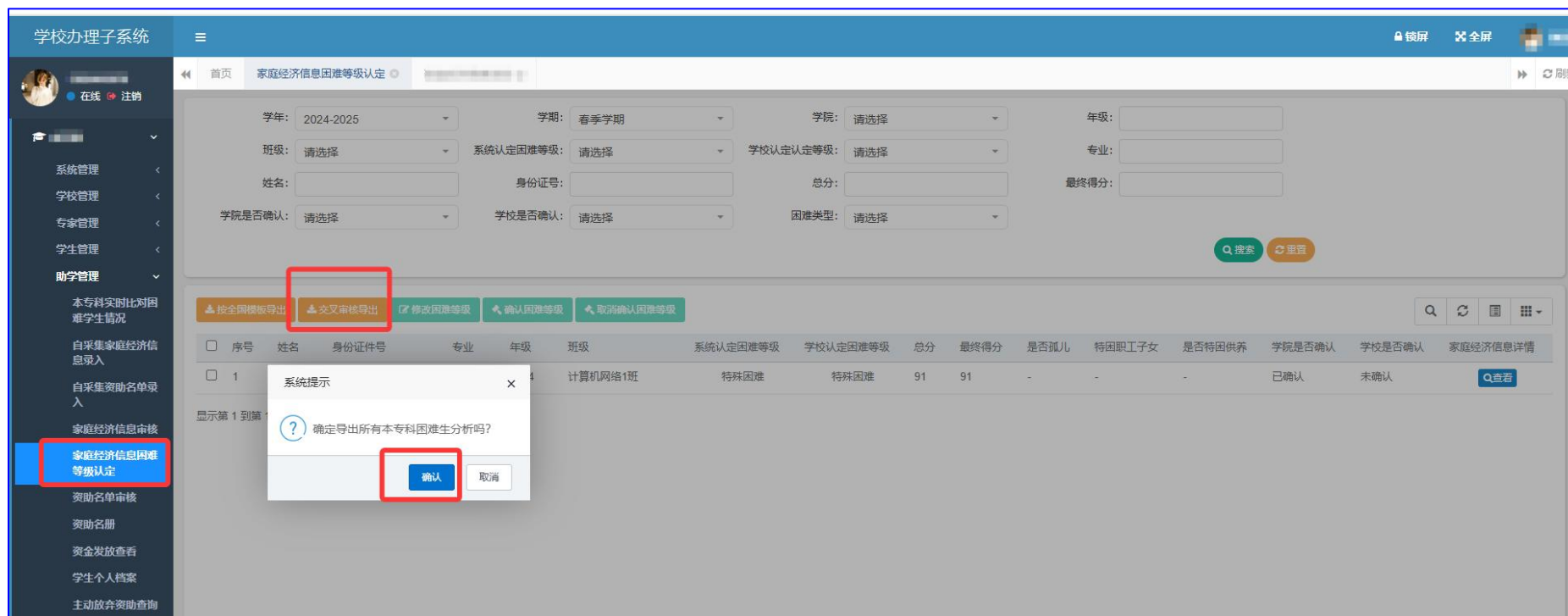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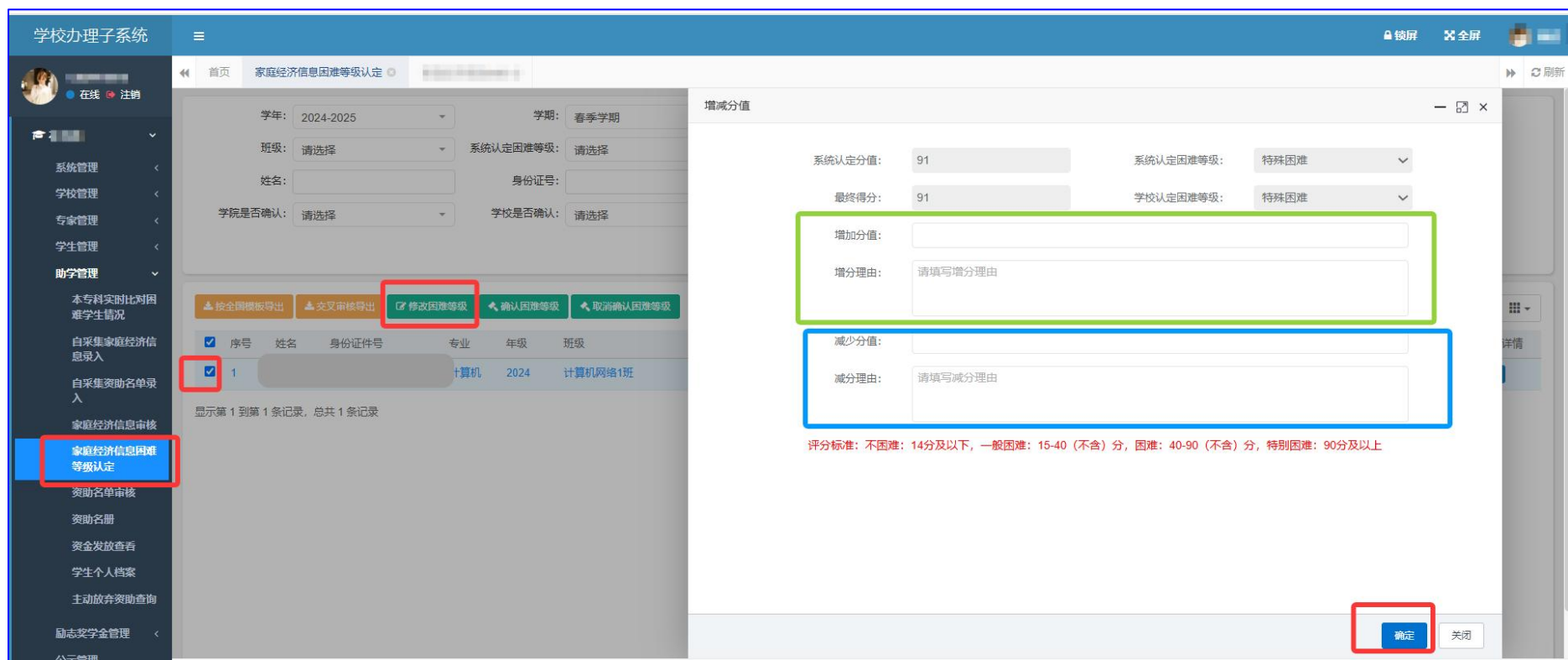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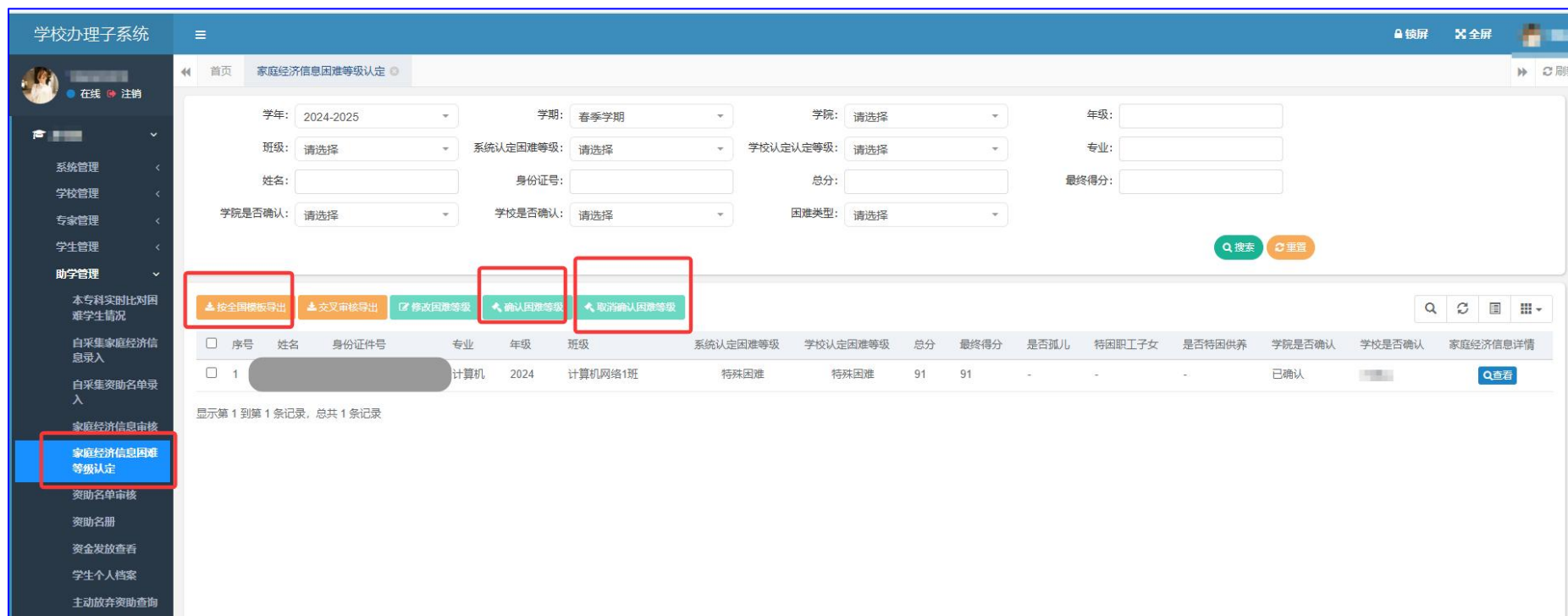


图 10

